

##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向内蒙古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

行 2,142,857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价格为 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6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拓展新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含当日）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8 年 3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74 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

定。公司在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新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610064402，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 5,999,999.60 元存入该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公司严格按照《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4）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该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60
加：2018 年利息收入	6910.73
加：2018 年现金管理收益	-
减：2018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
减：2018 年现金管理本金	-
加：2018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
二、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6,910.33

3. 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6,006,910.33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999,999.60	-	5,856,082.93
合计	5,999,999.60	-	5,856,082.93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150,827.40
-------------------------------------	------------

4. 2018 年，公司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具体情况为：

序号	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自有资金用途
	支付时间	金额（元）	置换时间	金额（元）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592030100100093919					
1	2018-2-1	9,000.00	2018-4-25	9,000.00	验资费
合计		<b>9,000.00</b>		<b>9,000.00</b>	

募集资金用于置换的自有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发行验资费，属于募集资金用途中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情况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生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确保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

#### 五、监事会对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募集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公司监事会同意确认上述审议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瑞特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